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至04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8日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8日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至04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巍、崔得立

电话:0550-2168237

邮箱:board@hwas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1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关于股东股份拍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将于2022年3月25日10时至2022年3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otc.cbex.com/page/sfpm/index.ht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2)2022年3月25日10时至2022年3月26日10时,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2年03月26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发布了本次拍卖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WG21Z于2022年03月26日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996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42,910,260.00(叁亿肆仟贰佰玖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3)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将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股份的拍卖结果、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予以公告。

(4)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1)、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2,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6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4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6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161.9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及国开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161.98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74.2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50.18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7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2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铭利达

2、股票代码:301268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2年3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01倍。本次发行价格28.50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0.8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2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01倍,超出幅度为236.32%,有以下五点原因: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公司因金属制品类业务收入超过50%,是公司第一大业务,因此公司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但公司精密注塑结构件业务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从公司产品用途看,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具备多材质、多成型方式的产品供应体系,2020年度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7%、34.90%、25.32%,公司一站式综合供应能力较强;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行业,其中光伏行业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2020年度公司光伏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1.12%。截至2022年3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光伏设备"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8.04倍;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6.87%和70.92%,"C33金属制品业"中87家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13%和24.82%,发行人业务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4、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69,855.65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107.20%,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具有保障;5、公司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主要客户均为各自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公司在长时间与知名客户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各应用领域先进的结构件设计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丰富的合作经历也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国际知名客户,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截至2022年3月22日(T-3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348.SH	文灿股份	0.3197	0.3207	39.05	122.15	121.76
300828.SZ	锐新科技	0.5962	0.5375	21.39	35.88	39.80
002976.SZ	瑞玛工业	0.4627	0.3480	21.05	45.49	60.48
300328.SZ	宜安科技	0.0235	-0.0272	8.08	344.10	-296.57
603266.SH	天龙股份	0.4664	0.4144	13.73	29.44	33.13
均值		-	-	-	58.24	63.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22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3月22日)总股本。

注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宜安科技市盈率值;

注3:均值计算结果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28.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0.8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2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36.32%;高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63.79倍,超出幅度为42.40%,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港科研楼4层

电话:0769-89195695

联系人:杨德诚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强强、曾晨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2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天益医疗

2、股票代码:301097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894.7368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473.684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3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39倍。本次发行价格52.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0.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5.10%,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第一,领先的行业地位及品牌影响力: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血液净化、病房护理领域的医用耗材的企业之一,公司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产品销售覆盖国内31个省份、直辖市及自治区;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覆盖亚洲、欧洲、北美、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与费森尤斯医疗、百特医疗、美敦力、尼普洛等行业内的国际巨头公司保持着多年稳定且持续增长的业务合作。按照产品的销售量排名,2019年公司在我国体外循环血路市场份额排名第二,在国内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同时,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自2018年度的6.10%上升至2021年1-6月的41.69%,境外销售占比提升较快。此外,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心血管植入物和人工器官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08)》、《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16)》的制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敏在这两项标准中担任主要起草人之一。第二,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积累与投入,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公司拥有2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第三,丰富的产品管线:公司在血液净化与病房护理等领域提供众多种类的高分子医疗器械产品,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体外循环血路、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器、喂液管及喂食器及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其中,公司的体外循环血路产品具有114种规格型号,满足了不同治疗模式、临床使用习惯及机器适配性等多样化的临床需求,基本型、CRRT专用型覆盖了血液透析和CRRT等治疗方式,在市场竞争中具有重要作用。第四,较强的净利润增长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57.79万元、6,320.38万元、8,714.95万元及2,672.70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82%。第五,完善的质保体系,产品质量获得国际认可:公司已通过EN ISO 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24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其中第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7项,第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7项。此外,公司通过FDA企业备案,部分产品已通过欧盟CE认证与FDA产品列名,表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际标准,获得权威机构及业内企业的认可。

截至2022年3月1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453.SZ	三鑫医疗	0.2934	0.2565	10.95	37.32	42.70
603309.SH	维力医疗	0.5218	0.5241	14.69	28.15	28.03
603987.SH	康德莱	0.4592	0.4187	20.68	45.03	49.40
均值		-	-	-	36.83	40.0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18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3月18日)总股本。

2、发行人可比公司天康医疗(835942.OC)自2020年8月31日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未包含天康医疗。

本次发行价格52.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0.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5.10%;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40.04倍,超出幅度为50.0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敏

住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

电话:0574-55011010

联系人:张重良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1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9.3269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79.326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5.673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3.17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7%。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14.973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464.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9.02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2.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1.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47%。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7529400%,申购倍数为5,332.4972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9.326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79.326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5.673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3月2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协议,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	1,793,269	55,949,992.80	12个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4,040,260万股。经核查,其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但在202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1批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的通知》中被列入异常名单,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综上,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为260家,配售对象数量为5,954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037,190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异常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鑫沣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	270
2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裕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	340
3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位复兴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	210
4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多空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	750
5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多空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	750
6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	75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84,810	54.12%	8,611,129	70.64%	0.03942636%
B类投资者	26,390	0.65%	85,188	0.70%	0.03229325%
C类投资者	1,825,990	45.23%	3,493,914	28.66%	0.01914636%
总计	4,037,190	100.00%	12,190,231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2022年4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01
末"5"位数:	80834,93334,05834,18334,30834,43334,55834,68334
末"6"位数:	400500,600500,800500,000500,200500,295116,795116
末"7"位数:	5397071,7397071,9397071,1397071,3397071
末"8"位数:	39066983,89066983
末"9"位数:	06965196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03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